

校園個資安全解決方案

敦陽科技 資訊安全服務處 李欣陽 (Stanley) 000000

-0000000

Agenda





個資法重點與因應思維

個資法修訂重點

- 1. 擴大保護
- 2. 調整罰則
- 3. 行為規範
- 4. 行政監督
- 5. 民眾參與

重點內容

- 適用所有行業
- 自動化機器與非自動化個人資料
- 個人: NT\$ 500~20,000
- 團體:NT\$ 200,000,000
- 告知義務:(1) 蒐集目的
 - (2) 資料外洩
- 檢查、複製、扣留
- 罰鍰與行政處分
- 各種請求權
- •訴訟(不負舉證責任)

教育部100年 提昇校園資訊安全服務計畫

- □ 限制蒐集原則
- □ 資料內容原則
- □目的明確化原則
- □限制使用原則
- □ 安全保護原則
- □公開原則
- □ 個人參與原則
- □責任義務原則



個資法開宗明義

●第1條

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,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,特制定本法。





個資被蒐集者對企業或組織有請求權

- ●第3條
 - ▶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 權利,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:
 - -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-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-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-五、請求刪除。

個資蒐集者需負完善保護之責

●第 12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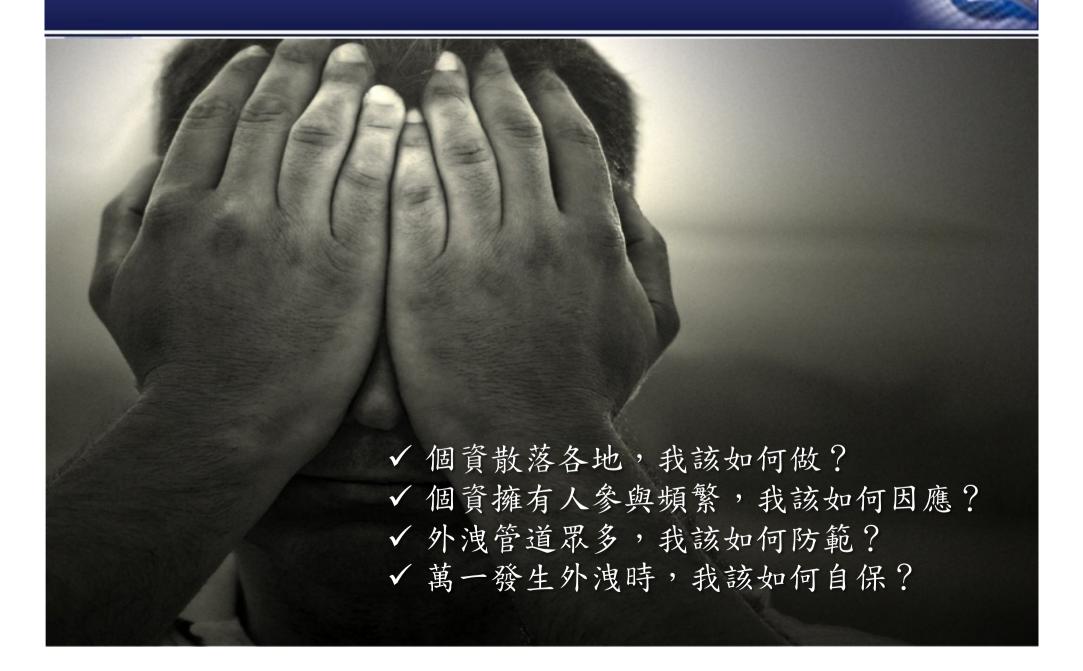
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,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,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

●第 29條

▶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,致個人資料遭不 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 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 過失者,不在此限。



令人頭痛的問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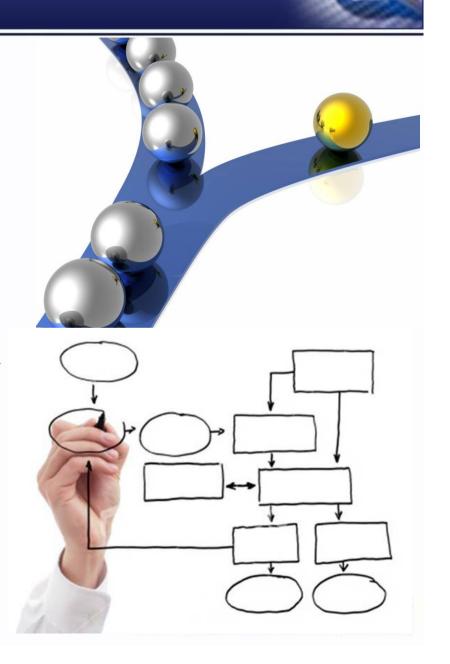
針對請求權應有之思考

個資所在需明確

- ▶ 資料盤點與集中
- ▶目的/正確性/時效性
- ▶權限與最小化原則管理
- > 業務需求無法集中之處理

執行請求與處理過程需記錄

- ▶ 閲覽
- ▶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
- ▶ 變更 / 刪除 / 特定目的



根據保護責任應有之思考





快速查明事由



